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21,180,000	2018年6月20日	2020年11月20日 （视情况可提前解除质押）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49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21,180,000	--	--	--	5.49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385,475,0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.64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6,540,000 股（含本次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9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远大铝业集团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

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远大铝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